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 110 級學分科目表說明

(110 年 9 月入學適用)

110.8.19 修定

## 1~3 年級最低修業學分規定 (高中同等學力)

|      | 一般課程 | 專業課程 | 合計  |
|------|------|------|-----|
| 鋼琴組  | 66   | 95   | 161 |
| 弦樂組  | 66   | 94   | 160 |
| 管樂組  | 66   | 102  | 168 |
| 打擊樂組 | 66   | 95   | 161 |

## 4~7 年級最低修業學分規定

|      | 一般課程 | 專業課程 | 合計  | 總計  |
|------|------|------|-----|-----|
| 鋼琴組  | 38   | 90   | 128 | 289 |
| 弦樂組  | 38   | 96   | 134 | 294 |
| 管樂組  | 38   | 93   | 131 | 299 |
| 打擊樂組 | 38   | 89   | 127 | 288 |

### 課程規定說明：

一、 七年畢業學分規定鋼琴組 289 學分、弦樂組 294 分、管樂組 299 分、打擊樂組 288 學分，包括：

1. 一般課程最低 104 學分(含後四年共同通識課程 38 學分)
2. 專業課程最低鋼琴組 185 學分、弦樂組 190 分、管樂組 195 分、打擊樂組 184 學分

二、 高中同等學力(前三年)規定鋼琴組 161 學分、弦樂組 160 學分、管樂組 168 學分、打擊樂組 161 學分，包括：

1. 一般課程最低 66 學分
2. 專業課程最低鋼琴組 95 學分、弦樂組 160 學分、管樂組 102 分、打擊樂組 95 學分

三、 弦樂組、管樂組、打擊樂組學生畢業前需通過本系舉行之鋼琴檢定相關測驗，未通過者至少需選修「鋼琴副修」一學年(1 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

四、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具備英檢中級標準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須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中級」課程(一學年，零學分)，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

五、 通識必修學分(後四年)：社會科學類通識 6 學分，文史哲類通識 4 學分，藝術類通識 2 學分，自然與生命科學類通識 2 學分；須於修業年限間聆聽四場心靈成長講座。

**六、選修學分：**

1. 前三年鋼琴組、管樂組、弦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 後四年鋼琴組至少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管樂組至少修習 1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弦樂組至少修習 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 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七、服務教育及專題講座：**

1. 須於修業年限間完成 72 小時服務教育時數（僅限校內）。
2. 專題講座為一~六年級必修，每學年須至少參加 10 場系上主辦或合辦之大師講座、音樂會等活動。需填寫表格，經該場負責老師簽名，方可承認。（請注意：若前三年其中一年未達 10 場，則無法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